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20-188号

当事人：东莞市南城高禾食品商行（经营者：张燕）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E1Q13J2X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馀庆路98号264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燕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经查明，你（单位）东莞市南城高禾食品商行（经营者：张燕）未经审查在阿里巴巴网店“东莞市南城高禾食品商行”（曾用名：东莞市长安高禾食品商行）发布“左旋肉碱胶囊减肥胶囊飞减肥糖片顽固型减肥片燃脂片男女通用代发”的商品信息，销售保健食品“维澳佳牌左旋肉碱丙酮酸钙壳聚糖胶囊”。上述商品信息含有“天然、无添加、有效、安全”、“使用人群、场景：超重、肥胖　长期患有慢性疾病人群　未老先衰体弱”等广告内容。上述广告内容未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经调查，上述保健食品外包装标签标示的适宜人群为：单纯性肥胖人群，不含“长期患有慢性疾病人群　未老先衰体弱”人群。

综上，你（单位）未经审查发布含有“天然、无添加、有效、安全”等安全性有保证的内容及未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构成发布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你（单位）发布夸大了适用人群范围的保健食品广告，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广告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委

托书、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数据取证文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2026年07月23日，我局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6〕20-158号），邮件退回。2026年07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6〕20-158号），依法告知你（单位）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听证。

你（单位）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

你（单位）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

你（单位）发布含有安全性有保证内容及未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保健食品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第十八条第二款“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考虑到你（单位）能提供该食品的生产商资质及合格检验报告，其违法广告内容所涉及的篇幅较小，且已下架整改，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

你（单位）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你（单位）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发布虚假广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你（单位）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发布含有安全性有保证内容及未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保健食品广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你（单位）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的行政处罚。

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你（单位）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仟元（¥9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09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